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 100%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 100%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